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特能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等公告。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相关规定，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18日，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022年11月18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严勇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对《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进行审议，并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公告。

2022年11月22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等公告。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及主办券商民生证券发表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了《民生证券关于和特能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等公告。

2024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72个月、8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0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00%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
第五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
第六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

第七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8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9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
合计	-	100.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9年七个会计年度，分七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23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20%
2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15%，或2024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30%
3	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5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40%
4	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25%，或2026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50%
5	2027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7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60%
6	2028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35%，或2028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70%
7	2029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40%，或2029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8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合格，个人解限售比例为100%
2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个人解限售比例为0%

注：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限售比例。

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月16日。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第二个解限售期的安排：“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月16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2023年1月16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3年1月16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24个月，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 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 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4)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p> <p>(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p>
3	<p>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15%，或2024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30%</p>	<p>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0,748.66万元，较2021年度营业收入38,348.37万元增长6.26%；</p> <p>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252.27万元，较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163.83万元增长71.03%。</p> <p>公司业绩指标满足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p>
4	<p>(1)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合格，个人解限售比例为100%；</p> <p>(2)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个人解限售比例为0%。</p>	<p>各激励对象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p>

注：上述 3 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

综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所有1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三) 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明细

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在册股东每

10股转增10股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由于存在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公司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中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具体解除限售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施小明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注1）	29,600	59,200	20.00%
2	龙文平	董事（注2）	164,400	328,800	2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4,000	388,000	20.00%
二、核心员工					
1	关光周	核心员工	289,600	579,200	20.00%
2	黄晓堂	核心员工	177,200	354,400	20.00%
3	倪必鸿	核心员工	121,600	243,200	20.00%
4	乐发连	核心员工	48,800	97,600	20.00%
5	廖世潮	核心员工	34,800	69,600	20.00%
6	吴文富	核心员工	29,600	59,200	20.00%
7	白祥丰	核心员工	28,000	56,000	20.00%
8	林志勇	核心员工	26,800	53,600	20.00%
9	廖燕武	核心员工	18,400	36,800	20.00%
10	罗水生	核心员工	18,400	36,800	20.00%
11	李石林	核心员工	17,200	34,400	20.00%
12	林新华	核心员工	17,200	34,400	20.00%

13	方孟祥	核心员工	15,600	31,200	20.00%
14	林福生	核心员工	2,800	5,600	20.00%
核心员工小计			846,000	1,692,000	20.00%
合计			1,040,000	2,080,000	20.00%

注1：2022年11月限制性股票授予时施小明暂未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任命施小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施小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注2：2022年11月限制性股票授予时龙文平暂未担任公司董事，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任命龙文平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龙文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注3：上表中列示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已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中的规定进行调整，下同。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公司法》第160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公司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虽已满足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但根据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仍不能解除限售。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 (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施小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9,600	29,600	0
2	龙文平	董事	164,400	164,4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4,000	194,000	0
二、核心员工					
1	关光周	核心员工	289,600	-	289,600
2	黄晓堂	核心员工	177,200	-	177,200

3	倪必鸿	核心员工	121,600	-	121,600
4	乐发连	核心员工	48,800	-	48,800
5	廖世潮	核心员工	34,800	-	34,800
6	吴文富	核心员工	29,600	-	29,600
7	白祥丰	核心员工	28,000	-	28,000
8	林志勇	核心员工	26,800	-	26,800
9	廖燕武	核心员工	18,400	-	18,400
10	罗水生	核心员工	18,400	-	18,400
11	李石林	核心员工	17,200	-	17,200
12	林新华	核心员工	17,200	-	17,200
13	方孟祥	核心员工	15,600	-	15,600
14	林福生	核心员工	2,800	-	2,800
核心员工小计			846,000	-	846,000
合计			1,040,000	194,000	846,000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2024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满足个人考核指标。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1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本文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